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生态环境标准

HJ □□□□—20□□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84—2020) 执法指南

Guideline for the enforcement of <standard for pollution control on
hazardous waste incineration> (GB 18484—2020)

(征求意见稿)

20□□-□□-□□发布

20□□-□□-□□实施

生态环境部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适用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检查的流程	4
5 检查前的准备工作	5
6 现场检查	5
7 问题处理	8
附录 A（资料性附录）GB 18484—2020 的执法检查内容	9
附录 B（资料性附录）GB 18484—2020 的监管检查内容	15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防治生态环境污染，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规范《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现场执法检查工作，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遵循《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对危险废物焚烧单位进行执法检查的流程，检查前的准备工作，检查内容及检查要点和问题处理等技术要求。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司组织制订。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本标准生态环境部 20□□年□□月□□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年□□月□□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解释。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执法指南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遵循《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对危险废物焚烧单位进行执法检查的流程，检查前的准备工作，检查内容及检查要点和问题处理等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的排污单位的执法检查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引用了下列文件或其中的条款。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未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 GB 18484—2020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 GB 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 GB 3782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 HJ 1259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
-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 19 号）
-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技术指南》（环办〔2012〕57 号）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 号）
-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 28 号）
-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 29 号）
-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0 号）
- 《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公治〔2014〕853 号）
- 《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环发〔2015〕175 号）
-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 第 23 号）

3 术语和定义

GB 18484 和 GB 37822 界定的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分散控制系统 distributed control system (DCS)

采用计算机、通信和屏幕显示技术，实现对生产过程的数据采集、控制和保护等功能，利用通信技术实现数据共享的多计算机监控系统。

3.2

工况标记 condition marking

危险废物焚烧单位利用“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系统企业端”等工具，对每台焚烧炉工况进行标记的操作。

4 执法检查的流程

危险废物焚烧单位执法检查流程技术路线见图 1。



5 检查前的准备工作

5.1 检查任务的组织安排

开展执法检查前，应明确检查任务及任务来源，事前了解危险废物焚烧单位基本信息，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数据、台账记录、历史检查记录等。根据检查任务来源及相关要求，制定检查计划，明确检查对象、检查时间、检查方式以及检查的重点内容等。必要时，可委托专家或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辅助检查，如需采样，需由具备采样资格与条件的环境执法人员或委托环境监测部门、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

5.2 现场检查人员要求

现场检查，应当由不少于两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其他行政管理人員可参与检查。在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其申请回避的权利和配合检查的义务，告知其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可能承担的法律責任。

5.3 执法装备和执法文书的准备

根据现场检查任务和检查计划，执法人员应提前准备必要的执法装备和执法文书，如移动执法系统、执法记录仪、打印机、快速分析检测包、采样设备、标准气体、无人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及查封、扣押决定书等。同时，配备必要的防护服、防护手套、防护面具以及护目镜等。

6 现场检查

6.1 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建设

6.1.1 检查焚烧单位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执行情况时，应核实以下信息：

- a) 是否具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意见；
- b) 是否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6.1.2 检查焚烧单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时，应核实以下信息：

- a) 是否申请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b)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 c) 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6.1.3 检查焚烧单位排污许可证时，应核实以下信息：

- a) 是否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 b) 排污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 c)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

6.1.4 检查焚烧单位环境应急预案时，应核实以下信息：

- a) 是否编制环境应急预案；
- b) 环境应急预案是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并根据生产情况及时修订。

6.1.5 检查焚烧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执行情况时，应核实以下信息：

- a) 焚烧单位是否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
- b) 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是否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6.2 焚烧设施运行要求

6.2.1 检查焚烧设施运行情况时，应核实焚烧炉技术性能指标是否满足 GB 18484 要求，可通过以下方法进行核实：

a) 一个自然日内焚烧设施炉膛内热电偶测量温度的 5 分钟均值低于 1100 °C 的累计次数是否超过 5 次，热电偶测量温度的 5 分钟均值为燃烧室出口断面及出口上游断面各自热电偶测量温度中位数算术平均值的 5 分钟平均值；

b) 烟气停留时间是否大于等于 2 秒，可通过焚烧炉高温段有效容积和烟气流量的比值计算；

c) 焚烧烟气含氧量（干烟气、烟囱取样口）是否在 6~15% 范围，可通过烟气自动监测或手工监测数据判断；

d) 焚烧烟气一氧化碳浓度（烟囱取样口）1 小时均值是否超过 100 mg/m³，24 小时均值或日均值是否超过 80 mg/m³，可通过烟气自动监测或手工监测数据判断；

e) 焚烧炉燃烧效率、焚毁去除率、热灼减率可查看焚烧设施技术性能测试报告或焚烧单位监测数据，热灼减率的监测应每周至少 1 次。

6.2.2 焚烧设施启动时，应先将焚烧设施温度升至 1100 °C 后再投入危险废物；应逐渐增加投入量，并应在 6 小时内达到稳定工况。可通过以下方法进行核实：

a) 调阅炉膛高温段温度 DCS 曲线，查看烘炉时，温度升至 1100 °C 的时间范围内，DCS 操作日志中投料器、投料口或进料挡板的开关量、电信号等参数以及投料的台账记录，核实烘炉阶段是否将危险废物投入焚烧设施；

b) 调阅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 DCS 曲线及炉膛高温段温度 DCS 曲线，核查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自投料开始（可查看 DCS 操作日志或台账记录中第一次投料的时间）至稳定达标排放的时间是否超过 6 小时。

6.2.3 焚烧设施停炉时，应通过助燃装置保证焚烧温度不低于 1100 °C，直至炉内危险废物完全燃烧。可通过以下方法进行核实：

a) 查看焚烧设施停炉时的炉膛高温段温度 DCS 曲线，核实停止投料时（DCS 操作日志或台账记录中最后一次投料的时间），炉膛高温段温度是否通过辅助燃烧器稳定在 1100 °C 直至炉内危险废物完全燃烧；

b) 查看停炉时的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 DCS 曲线，一般情况下停炉后烟气污染物的实测浓度应逐渐降低；

c) 查看烟气参数 DCS 曲线，一般情况下停炉阶段氧含量逐渐上升，烟气流量、烟气湿度、烟气温度逐渐下降。

6.2.4 焚烧设施运行中发生故障无法及时排除时，应立即停止投入危险废物并按照要求停炉。可通过以下方法进行核实：

a) 查看焚烧设施运行记录、故障及事故的维修台账，核实故障及事故维修台账与 DCS 界面中发生故障的时间是否一致；

b) 发生故障及事故的时间段内，查看 DCS 界面中投料器、投料口或进料挡板的开关量、电信号等参数以及投料的台账记录核实是否继续投料；

c) 核实发生故障及事故的时间段内，是否按 6.2.3 的要求停炉。

6.2.5 单套焚烧设施因启炉、停炉、故障及事故等非正常工况排放污染物的持续时间每个自然年度累计不应超过 60 小时，炉内投入危险废物前的烘炉升温时段不计入启炉时长，炉内危险废物燃尽后的停炉降温时段不计入停炉时长。可通过以下方法进行核实：

a) 查看焚烧设施的工况标记是否按照国家有关标记规则的要求进行标记，核实每个自然年度非正常工况累计时间是否超过 60 小时；

b) 比对焚烧设施的工况标记记录与运行台账，核实是否如实标记。

6.3 排放控制要求

6.3.1 大气污染物排放

检查焚烧单位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时应核实以下信息，必要时可组织执法监测：

a) 排气筒高度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及 GB 18484 的要求；周围 200 米半径距离内存在建筑物时，排气筒高度是否至少高出这一区域内最高建筑物 5 米以上；若有多个排气源集中到一个排气筒排放或采用多筒集合式排放的，是否在集中或合并前的各分管上设置采样孔。

b) 焚烧设施烟气污染物自行监测数据是否符合 GB 18484 和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在 6.2.2、6.2.3 和 6.2.4 规定的时间内，自动监测数据不作为评定是否达到 GB 18484 排放限值的依据，但排放的烟气颗粒物浓度的 1 小时均值不得大于 150 mg/m³；

c) 除焚烧设施外的其他生产设施和厂界的大气污染物自行监测数据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规定；

d) 是否存在偷排、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或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e)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是否符合 GB 37822 和排污许可证的相关要求。

6.3.2 水污染物排放

检查焚烧单位水污染物排放情况时应核实以下信息，必要时可开展执法监测：

a) 焚烧设施产生的废水排放自行监测数据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规定；

b) 是否存在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裂隙、溶洞或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6.3.3 危险废物的环境管理

检查焚烧单位危险废物的环境管理时应核实以下信息：

a)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是否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b) 贮存危险废物是否采取符合 GB 18597 等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c) 是否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

d)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的特性进行分区分类；是否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e) 转移危险废物的，是否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f)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是否具有经批准的危险废物转移申请；

g) 是否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h) 是否根据危险废物产生来源、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管理台账制定要求可参照 HJ 1259 的相关规定；

i) 产生的其他固体废物的处置方式和去向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或相关标准要求。

6.3.4 噪声排放

检查焚烧单位噪声排放情况时应核实厂界噪声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的控制要求。

6.4 自行监测要求

检查焚烧单位自行监测执行情况时应核实以下信息：

- a)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 b)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等要求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 c) 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监测数据超标时，是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 d) 是否损毁、擅自移动、改变自动监测设备或存在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行为；
- e) 检查自动监测设备时可参照《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检查办法》《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技术指南》《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等规定。

7 问题处理

7.1 危险废物焚烧单位存在附录 A.1 中情形的，按照环境行政处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处理。

7.2 危险废物焚烧单位存在附录 A.2 中情形的，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和《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规定和要求进行处理。

7.3 危险废物焚烧单位存在不符合附录 B.1 中情形或其他环境管理不规范的行为的，应提出整改建议，督促危险废物焚烧单位整改。

7.4 现场检查情况，包括获得的文字、音像等资料，应归档收集，作为督促危险废物焚烧单位整改的依据，并定期调度、检查整改进展。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GB 18484—2020 的执法检查内容

A.1 GB 18484—2020 涉及的执法检查内容

表 A.1 中列出了 GB 18484—2020 涉及的执法检查内容，给出了相应的违法情形、法定义务和法律责任。

表 A.1 执法检查内容

序号	检查环节	检查项目	违法情形	法定义务	法律责任
1	环境保护 相关 制度 建设	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审查后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九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二十条第四项
4		排污许可证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四条；《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5		环境应急预案制度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二项
6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	《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项	《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
7		焚烧设施运行	危险废物焚烧炉高温段温度	一个自然日内炉膛内热电偶测量温度的 5 分钟均值低于 1100℃ 的累计次数超过 5 次。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九条

序号	检查环节	检查项目	违法情形	法定义务	法律责任
	要求				
8	排放控制要求	大气污染物排放	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五项
9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超过 GB 18484—2020 的排放限值或超过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浓度。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10			通过偷排、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或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11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不符合 GB 37822 或排污许可证的相关要求。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12		水污染物排放	废水排放超过排污许可证的许可排放限值。	《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13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裂隙、溶洞或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14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处置	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15			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16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
17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未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七项
18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序号	检查环节	检查项目	违法情形	法定义务	法律责任
19			未经批准擅自跨省转移危险废物。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20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三款；《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21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项
22		噪声排放	厂界噪声不符合排污许可证的控制要求。	《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三十八条	《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23	自行监测要求	自行监测执行情况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自行监测的点位、指标、频次不符合排污许可证的相关要求。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项；《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二项；《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项；《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项；《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第六项
24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
25			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监测数据超标时未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八项
26			侵占、损毁或擅自移动、改变大气污染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一项；《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27			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A.2 部分环境违法情形处理建议

表 A.2 中列出了 GB 18484—2020 涉及的适用《环境保护法》或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违法情形，给出了相应的处理建议和处理依据。

表 A.2 适用《环境保护法》或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违法情形

序号	检查项目	违法情形	处理建议	处理依据
1	环境影响评价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	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	《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第三条
2	排污许可证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	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	《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第四条
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严重污染环境的。	移送环境刑事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
4		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	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第四项
5	污染物排放	排放含铅、汞、镉、铬、砷、铊、铍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或排放含镍、铜、钒、锰、钴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十倍以上。	移送环境刑事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三项、第四项
6		非法排放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严重危害环境、损害人体健康的污染物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	可以责令采取停产整治措施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第七条第一项
7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日最高允许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措施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五条
8		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按日连续处罚	《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五条第一项
9		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限制生产后仍然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的。	可以责令采取停产整治措施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第七条第一项
10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灌注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	移送环境刑事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五项

序号	检查项目	违法情形	处理建议	处理依据
11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 可以实施查封扣押	《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条第一项
12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	可以责令采取停产整治措施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第七条第一项
13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按日连续处罚	《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五条第二项
14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处置	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或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百吨以上的。	移送环境刑事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项，第三条第二项
15		违法倾倒危险废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按日连续处罚	《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五条第四项
16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造成严重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一项
17		违法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危险废物、含重金属污染物或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	可以实施查封、扣押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18		明知他人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向其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	移送环境刑事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
19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	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三项
20		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排放固体废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按日连续处罚	《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21		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尚不构成犯罪的。	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五项

序号	检查项目	违法情形	处理建议	处理依据
22		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第六项
23	自行监测	重点排污单位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	移送环境刑事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七项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GB 18484—2020 的监管检查内容

B.1 GB 18484—2020 的监管检查内容

表 B.1 中列出了 GB 18484—2020 涉及的监管检查事项，尚无相应的法律责任，现场进行监管检查。有地方规定的，按照地方规定执行。

表 B.1 监管检查内容

序号	检查环节	检查项目	检查事项	依据
1	焚烧设施运行要求	焚烧炉的技术性能指标	焚烧设施技术性能指标应符合 GB 18484—2020 表 1 要求。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5.3.3.1
2		焚烧残渣热灼减率监测频次	焚烧残渣热灼减率的监测应每周至少一次。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8.4.1
3		焚烧设施启炉、停炉、故障及事故	焚烧设施启动时，应先将焚烧炉温度升至 1100℃后再投入危险废物；应逐渐增加投入量，并应在 6 小时内达到稳定工况。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7.2.1
4			焚烧设施停炉时，应通过助燃装置保证焚烧温度不低于 1100℃，直至炉内危险废物完全燃烧。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7.2.2
5			焚烧设施运行中发生故障无法及时排除时，应立即停止投入危险废物并按照要求停炉。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7.2.3
6			单套焚烧设施因启炉、停炉、故障及事故排放污染物的持续时间每个自然年度累计不应超过 60 小时，炉内投入危险废物前的烘炉升温时段不计入启炉时长，炉内危险废物燃尽后的停炉降温时段不计入停炉时长。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7.2.3
7			焚烧设施在启炉、停炉、故障及事故的期间内，在线监测数据不作为评定是否达到排放限值的依据，但排放的烟气颗粒物浓度的小时均值不得大于 150 mg/m ³ 。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7.2.4